

2019 年度

福建省泰宁县公安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4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5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6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7
二、收入决算表	8
三、支出决算表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18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9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1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2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3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泰宁县公安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指导并直接参与查处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经济犯罪案件的侦察工作，负责日常武装巡逻、处置突发性涉恐、涉暴、涉枪案件，协助县相关部门共同处置重特大群体性事件，组织协助重大行动，协调和直接参与重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灾害事故的查处。

（二）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和公民出入境、往来港澳台地区和入境我县的外国人、外籍华人工作。

（三）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四）组织实施来泰视察的党和国家领导人、重要外宾、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领导的警卫工作。

（五）负责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工作。

（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泰宁县公安局部门包括 22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18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	------	-------	------

泰宁县公安局	行政全额拨付	191（包含 17 名事业编制）	173（包含 11 名事业编制）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8 年，泰宁县公安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围绕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掌握影响全县社会稳定、危害国家和社会治安的情况，分析形势，制定对策。

（二）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管理和建设，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制定全县公安队伍教育训练并组织实施；开展公安宣传工作。

（三）组织、指导案件的侦查工作；侦办刑事犯罪案件、危害国家安全案件、经济犯罪案件；侦办涉外犯罪案件、集团犯罪案件；组织全县性的集中打击、搜捕、堵截等统一行动。

（四）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指导、组织、指挥处置治安事故和群体性事件，侦办治安案件；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

为；依法开展治安行政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县公安机关治安保卫工作管理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维护交通秩序。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公安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5,178.11	5,178.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72	0.7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72	0.7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123.31	5,123.31				
20402			公安	5,123.31	5,123.31				
2040201			行政运行	3,801.17	3,801.1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00	15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1,172.14	1,17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42.88				
20808			抚恤	42.88	42.88				
2080801			死亡抚恤	42.88	4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2019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 功能 分类 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990.44	3,856.79	1,13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1.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136 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1.54	1.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4.82	3,801.17	1,133.65			
20402	公安	4,934.82	3,801.17	1,133.65			
20402 01	行政运行	3,801.17	3,801.17				
20402 19	信息化建设	150.00		150.00			
20402 99	其他公安支出	983.65		98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42.88				
20808	抚恤	42.88	42.88				
20808 01	死亡抚恤	42.88	4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21299 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178.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1.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934.82	4,934.8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42.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178.11	本年支出合计	4,990.44	4,990.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34.3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22.00	82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34.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5,812.44	总计	5,812.44	5,812.44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4,990.44	3,856.79	1,133.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4	1.54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1.5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934.82	3,801.17	1,133.65
20402			公安	4,934.82	3,801.17	1,133.65
2040201			行政运行	3,801.17	3,801.17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00		15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83.65		983.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8	42.88	
20808			抚恤	42.88	42.88	
2080801			死亡抚恤	42.88	42.8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0	11.20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4,990.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02.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26.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29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591.09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2.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4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596.21	30201	办公费	16.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095.97	30202	印刷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883.71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48.79	30204	手续费	0.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5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8.60	30206	电费	50.61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2.18	30207	邮电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2.08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63	30211	差旅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0.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32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29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9.4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42.8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1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51.25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80	30229	福利费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06	赠与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6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19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				

				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 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 务发行费 用				
			30704	国外债 务发行费 用				
人员经费合计		3,650.35	公用经费合计					206.44
注：部分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形成。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4	7	8	11	12
			合计	0	0	0	0	0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机构运行信息表

机构运行信息表

编制单位：泰宁县公安局

2019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项 目	行 次	统计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206.44
（一）支出合计	2	105.48	（一）行政单位	23	206.44
1. 因公出国（境）费	3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 单位	24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4	96.02	三、资产信息	25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19.40	（一）车辆数合计（辆）	26	5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6	76.6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 用车	27	
3. 公务接待费	7	9.46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8	
（1）国内接待费	8	9.46	3. 机要通信用车	29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4. 应急保障用车	30	
（2）国（境）外接待费	10		5. 执法执勤用车	31	50
（二）相关统计数	11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2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 （个）	12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 （人）	13		8. 其他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20	（二）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 备（台，套）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42	（三）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 设备（台，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186	四、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37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 （个）	17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8	214.07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985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9	214.0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人）	19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 次（个）	20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 次（人）	21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 业合同金额	42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 合同金额	4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决算中“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等相关统计指标。

第三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泰宁县公安局年初结转和结余 643.1 万元，本年收入 5178.11 万元，本年支出 4990.44 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830.78 万元。

（一）2019 年收入 5178.11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增加 292.53 万元，增长 5.99%，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5178.11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0 万元。
2. 事业收入 0 万元。
3. 经营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6. 其他收入 0 万元。

（二）2019 年支出 4990.44 万元，比 2018 年决算数减少 59.79 万元，下降 1.1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856.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3650.35 万元，公用支出 206.4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133.65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4990.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9.69 万元，下降 0.3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5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预算。

(二) 2040201 (行政运行) 3801.1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50.1 万元，增长 16.92%。主要原因是办公设备购置，公安日常业务增加。

(三) 2040219 (信息化建设) 15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指标项目增加。

(三)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983.6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64.85 万元，下降 40.3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 2080801 (死亡抚恤) 42.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8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

(三) 2129901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预算增加。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9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56.7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50.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06.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05.48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80.21 万元下降 31.5%。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车

购置预算经费。

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无因公出国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6.0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52 万元下降 36%，主要是厉行节约准遵守八项规定。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9.4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48 万元下降 59%，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 20 辆，主要是：购置警用摩托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76.62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104 万元下降 35.7%，主要是厉行节约准遵守八项规定。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9.46 万元，比年初预算的 50 万元下降 81%。主要是厉行节约准遵守八项规定，累计接待 186 批次、985 人次。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 2019 年 2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监控，分别是公安专项经费、人民警察执勤补贴及文

职人员经费，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53 万元。同时，对 2019 年 11 万元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共对 2019 年度 1 个部门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11 万元。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本年度绩效自评主要采取“对标评价”的方式展开，自评结果等次为“优”的项目各是 1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共对 2019 年度共计 2 个清单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453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是 2 个，“良”的项目是 0 个，“中”的项目是 0 个，“差”的项目是 0 个。

（三）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度无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6.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 4.39%，主要是：办公费业务费增加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14.0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4.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57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5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